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HAB/CR 19/1/33

電話：(852) 3509 8043

傳真：(852)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表

就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進度，我們應議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提供資料以說明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
- (b) 提供資料以說明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下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案件的確實數量及勝訴率；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所提與受助人支付分擔費用有關的各項問題的意見；及
- (d) 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及將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範圍方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就(a)項而言，在2010年，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獲批的法律援助申請分別有8 755宗及115宗，其中290宗(3%)及2宗(2%)的申請者拒絕接受援助。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有關拒絕原因的資料。

就(b)項而言，法律援助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就(c)及(d)項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呈交有關文件(立法會文件CB(2)1320/10-11(01)號、CB(2)1363/10-11(01)號及CB(2)600/11-12(01)號)。我們就此沒有進一步補充。

最後，煩請更新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表中有關項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兆燾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經辦人：鍾綺玲女士)